

2024年6月12日

實行誠命，也這樣教訓人

瑪竇福音 5:17-19

那时候，耶稣向他的门徒说：“你们不要以为我来是废除法律或先知；我来不是为废除，而是为成全。我实在告诉你们：即使天地过去了，一撇或一画也决不会从法律上过去，必待一切完成。所以，谁若废除这些诫命中最小的一条，也这样教训人，在天国里，他将称为最小的；但谁若实行，也这样教训人，这人在天国里将称为大的。”

天主不能自相矛盾，任何自認能夠改变天主律法的人都是在犯严重的错误並極具危險。天主的诫命是賜給人类，提醒我们天主的存在的偉大恩賜。作為接受者，我们不能任意按自己的意愿行事，错误的方式会带来不幸。當下的时代，偏离天主及祂的诫命，肆意妄為地去生活，是一个很大的诱惑。然而，真爱就这样被熄灭了。耶稣指出，爱祂就要遵守祂的诫命（参若 14: 21）。

圣保禄说律法是“我们的启蒙师”，直到基督到来（参迦 3: 24）。聖保禄在宣讲中不厌其烦地一再指出，随着新约的到來，開始了比以前更重要、更偉大的新阶段。因著天主子的降生、受難與復活，一种超越旧约榮耀的恩寵居住在世界內。

救世主降生，擔待起律法的枷鎖，以最完美的方式成全了律法，將自己的生命獻為一切罪孽的贖罪祭，為我們赦了罪。因此，由耶穌的復活及聖神降臨所帶來的新現實進入了世界，甚至更加深刻。

因著耶穌降臨的恩寵，我們不僅應該遵守誡命，還被要求在最深刻的意義上理解誡命。例如，耶穌明確指出，不僅具體地犯奸淫是違反天主誡命，“凡注視婦女，有意貪戀她的，他已在心裡奸淫了她(瑪 5:28)”。我們看到，誡命被分解得更細。

那麼，天主子降世，以仁慈之愛迎接我們，決不意味著天主誡命不再重要，更不意味著已然過時。相反，我們應該愈發發現其中的智慧，以讚美天主。例如，天主聖言及教會教導告訴我們，同性戀是一種嚴重的罪，有這種傾向的人受召皈依天主，活於貞潔，就絕不是“無情”或“不慈悲”，即使當下的世界不這麼認為，甚至教會本身也有一些試圖在這方面適應世俗心態的潮流。然而，堅持真理是真爱的一部分。真爱想要幫助人依照天主旨意去找到自己的路，唯有履行祂的命令時，才会有真正的幸福。

這段福音告誡我們要為真理作見證。正是在新約的光照下，我們得以更好地向人們傳達，天主的律法不只是需要遵守、否則會產生負面後果的規則，更是美麗與智慧！我們必須宣揚天主的誡命。

主耶穌告訴我們什麼是最重要的誡命，就是美妙的例子。

他们中有一个法学士试探他，发问说：“师傅，法律中那条诫命是最大的？”耶稣对他说：‘你应全心，全灵，全意，爱上主你的天主。’ (玛 22:35)

这是第一条诫命。

“我是上主你的天主，是我领你出了埃及地、奴隶之所。除我之外，你不可有别的神。” (出 20:2-3) “你要朝拜上主，你的天主，惟独事奉他。” (玛 4:10)

耶稣在这里宣布的本应最自然的事，然而我们却已经失去了。主耶稣提醒我们诫命之外人无法找到真正的幸福。践行耶稣圣言，是我们存在的意义；对天主的赞美永远都不够！的确，因著爱天主，我们找到了自己最深的身份与永恒的家园，天主将自己的孩子吸引到身边，用自己充满他。

逐条默想诫命，我们会发现其中的智慧，因为这些都蒙赐于智慧本身。

因此，我们能够很好地理解主耶稣教导我们遵行及爱诫命的命令。这些戒律就像从天主口中说出的每一句话，是真正的生命。宣扬诫命，将诫命教训给人则意味着传递真正的生命。